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核对，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的事先认可**

公司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并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平衡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分配。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对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周 红        毕晓方

2023 年 4 月 6 日